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57-01

修正案号: 39-11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液压管支撑架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里的装有Rolls Royce发动机的波音757型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04-04,修正案 39-882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57-54A0030R1 (1993 年 12 月 20 日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吊架内部着火或爆炸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对于第二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天之内,按照波音SB757-54A0030R1对每台发动机吊架的上梁腹板上的液压管前支撑架,用磁铁探测,以确定其是否是17-7PH钢制件。如果前支撑架是17-7PH钢制件,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
  - 注1: 位于前支撑架后面的支撑架应是如下所示的17-7PH钢制件: 支撑架--件号 动力装置的位号

第一支撑架-312N5817-13(或等效的) PPS102

第二支撑架-312N5817-19(或等效的) PPS120

第三支撑架-312N5817-23(或等效的) PPS129

第四支撑架-312N5817-25(或等效的) PPS145

第1页共3页

- (b) 对于第一和第二组飞机: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天之内(适 用于第一组飞机)和在本指令(a)段所要求的检查之后的下一次飞行 之前(适用于第二组飞机),按照SB757-54A0030R1,对每台发动机吊 架的上梁腹板的非17-7PH钢材料制成的液压管支撑架进行初始目视检 查,以探测其有无裂纹或断裂。如果发现有问题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 前,按照SB757-54A0030R1,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对任何完全断裂的支撑架: 进行进一步目视检查, 以探测上 梁腹板,燃油管和液压管有无磨损区域或其它损伤;并在下一次飞行之 前,按照SB757-54A0030R1,完成本指令(b)(1)(i),(b)(1) (ii), (b) (1) (iii) 和 (b) (1) (iv) 段。
  - (i) 修理任何有损伤的上梁腹板。
  - (ii) 按需要, 修理或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有损伤的燃油管。
  - (iii) 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任何有损伤的液压管。
- (iv) 拆除任何断裂的支撑架(由本指令(c) 段所规定的除外), 并用镍合金支撑架更换之。
- (2) 对任何有裂纹而没有完全断裂的支撑架: 仅对液压压力管进 行进一步的目视检查,探测其有无损伤;并按照SB757-54A0030R1完成 本指令(b)(2)(i)和(b)92)(ii)段:
  - (i) 按需要,用新的或可用件更换任何有损伤的液压压力管。
- (ii)拆除任何有裂纹的支撑架(由本指令(c)段所规定的除外), 并用新的镍合金支撑架更换之。
- (c) 在完成本指令(b)(1)(i)或(b)(1)(ii)段时, 对有拆除支撑架的任何飞机:只要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(b) 段,凡有裂纹或断裂的支撑架完全被拆除,有损伤的梁腹板均被修复, 以及燃油管和液压管均被修理或更换的条件下,在按照 SB757-54A0030R1用新的镍合金支撑架更换任何拆除的支撑架之前,允 许飞机进行下列飞行次数:

支撑架--件号--(动力装置站位号) 允许飞行次数 第一支撑架被拆除P/N312N5817-55 (PPS102) 不允许飞行 第二支撑架被拆除P/N312N5817-69 (PPS120) 10次飞行 10次飞机 第三支撑架被拆除P/N312N5817-73 (PPS129) 第四支撑架被拆除P/N312N5817-75 (PPS145) 3次飞行 第二和第三支撑架被拆除 1次飞行 除第二和第三支撑架之外,多数支架被拆除 不允许飞行

(d) 对装有2024-T42铝合金或301不锈钢材料制成的支撑架的任

何飞机:按照SB757-54A0030R1中所述程序,重复由本指令(b)段所 要求的初始检查,此后检查间隔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。

- (e) 对装有2219铝材料制成的支撑架的任何飞机:按照 SB757-54A0030R1中所述的程序,重复由本指令(b)段所要求的初始 检查,此后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。
- (f) 按照SB757-54A0030R1中的要求, 对发动机吊架的上梁腹板 上的所有液压管部位,安装新的镍合金液压管支撑架,构成了本指令 的最终措施。
- (g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任何人在任何飞机的发动机吊 架的上梁腹板上安装任何由2219铝,2024-T42铝合金或301不锈钢等材 料制成的液压管支撑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